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6000763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會興辦之工程擬自辦專業工程技師簽證，有關技師法第 13 條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7 條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6 年 3 月 15 日嘉南工字第 1060100280 號函。
- 二、有關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技師法以外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所涉疑義，本會 98 年 11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479831 號函(附件 1)、100 年 8 月 10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292050 號函(附件 2)及 100 年 9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352070 號函(附件 3)已有相關解釋，請參酌。
- 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其簽證事務得由貴會技師自行辦理者，以該工程之作用法明定得由公法人自行辦理，或貴會組織法明定屬貴會任務興辦之工程為限，例如依水土保持法第 6 條規定辦理之本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5 款「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依電業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之本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電業設備工程」；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貴會任務)範疇之本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水庫及蓄水工程」、第 7 款「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灌溉排水)」。又應視各該工程之技術事項屬於何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指派貴會領有該科別技師證書者辦理，自辦人員所得簽證之事項，不得逾越其具有之技師科別執業範圍；該工程技術事項如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貴會應指派領有各該科別技師證書者分別辦理，如無該科別技師，則應將該部分另委由該科別技師事務所或營業範圍包括該科別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由該事務所、顧問公司該科別執業技師辦理，貴會並指定一人負責整合(本規則第 9 條)。

四、又建築工程非屬本規則規範之工程種類，有關貴會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部分擬自行辦理者，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4798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機關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作業適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疑義說明」(附件 1) 及「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附件 2)，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2 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另本規則第 7 條規定，本規則第 5 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依相關法律規定得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者，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二、機關依上開本規則規定，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作業，有關簽證人員之責任與準用本規則規定之作法，請依附件 1 之說明辦理；並請將應實施簽證之自辦工程及承辦簽證人員之相關資料登錄於「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index.htm>)，簽證人員則應每 6 個月

及完成時將承辦案件之簽證紀錄上傳至資訊系統，資訊系統操作說明如附件 2。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北基農田水利會、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七星水利會、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新竹農田水利會、苗栗農田水利會、台中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南投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嘉南農田水利會、高雄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宜蘭農田水利會、花蓮農田水利會、台東農田水利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



機關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作業適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疑義說明

疑 義	說 明
<p>1.機關辦理簽證人員是否承擔所有責任？有違反簽證規則情形是否移送技師懲戒？</p>	<p>(1)工程會 95 年 11 月 24 日「研商機關自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事項應由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者辦理之執行問題」會議，與會法務部代表說明「機關自辦工程時，如有涉及刑事、民事責任，並非由『辦理者』一人負全部責任，行政責任需依職務權責追究相關人員」。</p> <p>(2)<u>機關辦理簽證人員並非「執業技師」</u>，如有違反本規則情事，不受技師懲戒處分，與辦理一般公務相同，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令。</p>
<p>2.機關是否應將自辦設計、監造之案件及簽證人員送工程會備查？（本規則第 8 條）</p>	<p>機關自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之設計、監造時，<u>應將該工程及簽證人員相關資料登錄於「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u>（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index.htm）。（系統操作說明如附）</p>
<p>3.機關辦理簽證事項之人員是否應提報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本規則 6 條第 1 項）</p>	<p>(1)本項規定係要求受委託者（得標廠商）向委託者（主辦工程機關）提報相關計畫，俾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據以進行履約管理。</p> <p>(2)<u>機關自辦設計、監造之人員，應循機關內部工程作業程序辦理，與前述情形有別，尚無準用本項規定之必要性。</u></p> <p>(3)依本會 93 年 9 月 1 日工程管字第 09300344220 號函修正之「<u>監造計畫製作綱要</u>」規定，第二級之品質保證工作，係屬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應辦事項，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u>主辦機關應建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設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工程可如期如質完成。機關自辦監造部分，仍應依上述「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製作監造計畫，並由具有技師資格者簽證。</u></p>
<p>4.每項工程是否指派一位具有技師資格者辦理即可？（本規則第 9 條）</p>	<p>(1)機關自辦人員所簽證之事項，仍不得逾越其具有之技師科別執業範圍，如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u>機關應指派不同科別技師辦理，並於書圖上註明負責之部分，並指定一人負責整合。</u></p> <p>(2)例如排水工程屬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事項，如該工程包括水工機械設計，則就該部分應由具機械工程科技師資格者辦理，機關如無該類科技師，應就該部分另行委託具有承辦資格之廠商辦理並</p>

	實施簽證，並由機關負責辦理之技師負責整合。
5. 辦理簽證的人員是否必須是該工程的主辦人員或具有核定權之人員？（本規則第 10 條）	<p>(1) <u>各主辦工程機關已有逐級督導考核機制，辦理相關事務人員之責任明確，在符合本規則第 10 條「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之原則下，得由該設計、監造作業程序中之主辦人員到核定人員中，任一具有相關類科技師資格者負責簽證即可。</u></p> <p>(2) 提供主辦工程機關於執行組織之因應作法供參：機關對工程設計成果有核准權及對執行監造工作有監督權者如不具技師資格，得於該主管人員下（例如總工程司）設置具有技師資格之工程人員，由其指揮監督負責簽證工作，核准權限仍與機關既有權責劃分相同。</p>
6. 辦理簽證人員是否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相關書圖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本規則第 11 條）	機關自辦簽證人員並非執業技師，未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亦無「執業圖記」，尚無技師法第 16 條之適用，惟 <u>為確定簽證者及其技師科別，機關自辦簽證人員應於所為（或審核）之書圖上簽名或蓋機關職章，並於簽名或職章旁加註技師科別及技師證書字號（可將相關資料刻章，以蓋章方式為之）。</u>
7. 辦理簽證人員於完成設計或監造工作後，是否要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本規則第 12 條）	<p>(1) <u>簽證人員依本規則第 15 條規定登錄於本會資料庫之簽證紀錄，已包含本規則第 12 條所訂項目，簽證人員上傳紀錄前經機關核准，即為提出簽證報告。</u></p> <p>(2) <u>另如機關內部另有相關規定，依機關既有作業程序辦理結案即可，免依本規則第 12 條規定提出簽證報告。</u></p>
8. 辦理簽證人員於完成設計或監造工作後，是否要彙訂「工作底稿」？保存年限多久？（本規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	<p>(1) <u>簽證人員依機關內部作業程序完成設計、監造工作之各項資料，本應彙訂成卷宗備查，相關卷宗即可視為本規則第 13 條規定之「工作底稿」。</u></p> <p>(2) <u>相關卷宗由機關負責保管，保存年限不得少於 10 年。</u></p>
9. 辦理簽證人員是否需將「簽證紀錄」報請工程會備查？（本規則第 15 條）	受指派辦理簽證人員，應每 6 個月及完成時將相關資料登錄於「 <u>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u> 」（ 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index.htm ），如設計或監造工作期間未逾 6 個月，應於完成時登錄。（系統操作說明如附）

機關自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並實施技師簽證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操作說明
(機關端與技師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103 年 6 月

目錄

【機關端】

◎機關註冊作業.....	1
◎機關新增自辦工程案件及簽證人員資料作業.....	2
◎機關查詢/修改自辦工程案件及簽證人員（或新增）資料作業	4
◎查詢自辦設計/監造案件簽證紀錄	7
◎查詢機關委辦應實施技師簽證案件之簽證紀錄登錄情形及登錄該案履約紀錄.....	9

【機關技師端】

◎機關技師註冊.....	12
◎機關設計/監造簽證承辦技師 <u>登錄</u> 簽證紀錄作業.....	13
◎機關設計/監造簽證承辦技師 <u>查詢/修改</u> 簽證紀錄作業.....	16

◎機關新增自辦工程案件及簽證人員資料作業

Step 1: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政府機關」端點選「政府機關個人化」輸入機關代碼及密碼後進入系統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最新資訊

- 首次使用本系統者，請先輸入使用帳號密碼，並請點選「已啟用帳號」。
- 因本系統自102年4月17日改版，對於系統操作有任何疑問，可逕行來電諮詢電話0950-009-512洽詢。
- 「102年度技師」應在「技師公會」及「技師公會」之「102年度技師報名」及「102年度技師報名」。
- 自102年4月17日起，本系統新增「技師公會」及「技師公會」之「102年度技師報名」。
- 101年之技師案件已完竣，其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可以與該地區101年度業務報告內容，函索(102.A.2)。
- 101年技師公會公告(102.A.2)。

政府機關個人化

政府機關代碼: 32644
 密碼: ●●●●

確定

首次使用本系統者，請先輸入使用帳號密碼，並請點選「已啟用帳號」。

Step 2: 點選【技師簽證】之「新增簽證案件(自辦案件)」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技師簽證

◆ 技師訓練課程	課程申請	匯入或查詢技師上課紀錄	查詢參加證明
◆ 技師簽證	查詢/修改	新增簽證案件(自辦案件)	查詢機關決擇簽證情形
◆ 公告資訊	技師執業執照查詢 以科別分類之有效執業技師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現況查詢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統計表		

系統首頁 查詢

Step 3：登錄【案件資訊】及【承辦技師】(紅色欄位必填)

公司 登錄案件

#HST-Mee_IHst_V12

案件資訊					
案件編號		機關代碼	37544		
案件名稱					
機關資訊					
機關名稱	執行職務	機關工程管理費預算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簽證資訊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簽證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簽證範圍 (選擇)					
其他簽證範圍					
法令依據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承辦技師					
	技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別	持證證書字號	參與起迄日期
新技師1			土木工程		自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至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新技師2			土木工程		自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至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新技師3			土木工程		自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至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確定(只供系統透過)

※如辦理人員有異動(更換或新增),則於【查詢修改】端進行資料更新

◎機關查詢/修改自辦工程案件及簽證人員（新增）資料作業

Step 1：點選【技師簽證】之「查詢/修改」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使用者：系統管理員/技師/簽證人員

◆ 技師訓練課程	課程申請	匯入或查詢技師上課紀錄	查詢參訓證明
◆ 技師簽證	查詢/修改	新增簽證案件(自辦案件)	查詢機關決標簽證情形
◆ 公告資訊	技師執業執照查詢	以科別分類之有效執業技師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現況查詢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統計表		

回到系統首頁 送出

Step 2：輸入查詢條件(可不輸入查詢條件直接按「送出」鍵列出機關所有自辦案件)

公司簽證案件

綜合查詢

簽證案件 簽證歷史記錄

查詢條件：

系統編號

技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證期間

代辦期間

自辦期：年 月 日 選擇

至自辦期：年 月 日 選擇

自代辦期：年 月 日 選擇

至代辦期：年 月 日 選擇

送出 清除

查詢結果如下：

No	案號	案件名稱	技師姓名	最新登錄日期	登錄狀態	刪除
1	100E001	龍潭溪岸邊堤防保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2	100E001	龍潭溪岸邊堤防保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3	100E002	一河堤100年堤防及備用堤防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4	100E007	小龍潭龍潭堤防三工區防淤疏濬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5	100E007	小龍潭龍潭堤防三工區防淤疏濬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6	100E008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7	100E009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8	100E009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9	100E010A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0	100E010A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1	100E011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2	100E011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3	100E012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4	100E012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5	100E013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6	100E013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7	100E014A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8	100E014A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9	100E015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未登錄	刪除
20	100E015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21	100E017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未登錄	刪除
22	100E017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23	100E018A	龍潭溪堤防三工區堤防加高工程	吳	2012-01-19	未登錄	刪除

Step 3：選取案件(點選案件名稱)

公司簽證案件
NSTInet_Inst

綜合查詢

簽證案件 簽證歷史記錄

簽證種類
案件編號
技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證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至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決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至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送出 清除

查詢結果如下：

No	案號	案件名稱	技師姓名	最新登錄日期	登錄狀態	刪除
1	100E001	羅東溪洲灘堤防復建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2	100E001	羅東溪洲灘堤防復建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3	100E002	一河局100年度防汛備料補充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4	100E007	小坑溪龍潭堤段(三工區)防災減災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5	100E007	小坑溪龍潭堤段(三工區)防災減災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6	100E008	蘭陽溪橋南一號堤防護坦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7	100E009	和平溪支流楓溪河道整理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8	100E009	和平溪支流楓溪河道整理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9	100E010A	安農溪堤防加高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0	100E010A	安農溪堤防加高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1	100E011	社園堤防地埋路環境改善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Step 4：編輯案件資料

公司簽證案件
NSTInet_Visa

案件資訊						
案件編號	100E001 機關代碼 3.13.20.11					
案件名稱 羅東溪洲灘堤防復建工程						
機關資訊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機關工程管理費預算 1099210					
單位名稱	工程師 連絡電話 03-933230210					
簽證資訊						
簽證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承辦日期 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選擇 至民國 100 年 7 月 24 日 選擇					
簽證範圍 (選擇)	兩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堤防					
其他簽證範圍						
法令依據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承辦技師						
序號	技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科別	技師證書字號	參與起迄日期	
1		G1211****	土木工程	技師字號	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 至民國 100 年 7 月 24 日	異動 查詢
2		W102****	水利工程	自辦字號	自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至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	異動 查詢

確定(不使用密碼) 回上一頁 新增技師

註：
1. * 為必填項目
2. 如果只要刪某一技師則至該技師異動作業中再刪除該技師資料，即可刪除案件為公司自行新增之案件，且尚未填寫簽證內容及意見資料。

※編輯承辦技師資料：點選承辦技師最右邊之「異動」鍵進入修改承辦技師資訊畫面)

INST:changeTech

技師資訊

變更原參與時間

技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科別	技師證書字號	參與起迄日期			
技師	■■■■■■■■■■	土木工程	技師字號■■■■■■■■■■	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0 日	至民國 100 年 7 月 10 日	選擇	選擇

說明:
 1.異動技師作業時,如果技師不需要簽證則將其參與起迄日期修改成同一天,系統將自動完成該技師的簽證作業。

※新增辦理人員資料：於前一畫面下方按「新增技師」鍵後出現登錄畫面進行編輯
(所有欄位必填)

INST:NewTech

技師資訊

技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科別	技師證書字號	參與起迄日期			
新技師		土木工程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選擇

◎查詢自辦設計/監造案件簽證紀錄

Step 1：點選【技師簽證】之「查詢/修改」

本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使用人:嘉義縣政府(技師簽入登記)

◆技師訓練課程	課程申請	匯入或查詢技師上課紀錄	查詢參加證明
◆技師簽證	查詢/修改	新增簽證案件(自辦案件)	查詢檢閱決標簽證情形
◆公告資訊	技師執業執照查詢	以科別分類之有效執業技師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現況查詢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統計表		

回到系統首頁 退出

Step 2：輸入查詢條件(可不輸入查詢條件直接按「送出」鍵列出機關所有自辦案件)

公司簽證案件

綜合查詢

簽證案件
 簽證歷史紀錄

查詢條件
 案件編號
 技師姓名 (月份簽字號)
 簽證期間
 取得期間

自展期: 年 月 日 選擇
 至展期: 年 月 日 選擇
 自展期: 年 月 日 選擇
 至展期: 年 月 日 選擇

送出 清除

查詢結果如下:

No.	案號	案件名稱	技師姓名	最新登錄日期	登錄狀態	刪除
1	100E001	羅東溪洲湖堤防修繕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2	100E001	羅東溪洲湖堤防修繕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3	100E002	二河局100年堤防防汛器材補充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4	100E007	小陂溪流域堤防工程區防沖淤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5	100E007	小陂溪流域堤防工程區防沖淤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6	100E009	蘭陽溪流域三號堤防堤段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7	100E009	蘭陽溪流域三號堤防堤段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8	100E009	蘭陽溪流域三號堤防堤段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9	100E010	蘭陽溪流域三號堤防堤段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0	100E010	蘭陽溪流域三號堤防堤段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1	100E011	蘭陽溪流域三號堤防堤段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2	100E011	蘭陽溪流域三號堤防堤段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3	100E012	蘭陽溪流域三號堤防堤段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4	100E012	蘭陽溪流域三號堤防堤段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5	100E013	清水河堤防堤段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6	100E013	清水河堤防堤段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7	100E014	蘭陽溪流域三號堤防堤段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8	100E014	蘭陽溪流域三號堤防堤段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9	100E015	宜蘭河堤防工程區防沖淤工程	吳		未登錄	刪除
20	100E015	宜蘭河堤防工程區防沖淤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21	100E017	蘭陽溪流域三號堤防堤段加強工程	吳		未登錄	刪除
22	100E017	蘭陽溪流域三號堤防堤段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23	100E018	宜蘭河堤防工程區防沖淤工程	吳		未登錄	刪除

Step 3：選取欲查詢之案件(點選技師姓名)

 公司簽證案件
N3Trail_Inet

綜合查詢

簽證種類 簽證案件 簽證歷史記錄

案件編號

技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證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決場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查詢結果如下:

No	案號	案件名稱	技師姓名	最新登錄日期	登錄狀態	刪除
1	100E001	羅東溪洲灘堤防復建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2	100E001	羅東溪洲灘堤防復建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3	100E002	二河局100年度防汛備料補充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4	100E007	小雅溪龍潭堤防(三工區)防淤淤塞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5	100E007	小雅溪龍潭堤防(三工區)防淤淤塞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6	100E008	蘭陽溪碼頭一號堤防護坦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7	100E009	和平溪支流楓溪河道整理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8	100E009	和平溪支流楓溪河道整理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9	100E010A	宏農溪堤防加高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0	100E010A	宏農溪堤防加高加強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11	100E011	社園堤防堤理疏濬改善工程	吳	2012-01-19	完成簽證	

(展開選取機關自辦案件承辦技師所登錄之簽證紀錄)

 技師簽證案件
INSTary_Tech_Visa

案件資訊		機關代碼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機關資訊			
機關名稱		機關工程管理費預算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技師資訊			
技師姓名		技師科別	
身份證字號			
執照證字號			
簽證資訊			
簽證項目		簽證日期	自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至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簽證範圍	海堤、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堤防		
其他簽證範圍			
法令依據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技師計畫說		高資設計圖說	
簽證日期(不簽證給註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空白表示本署尚未完成簽證)			
登錄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圖 1-8)

◎查詢機關委辦應實施技師簽證案件之簽證紀錄登錄情形及登錄該案履約紀錄

Step 1：點選【技師簽證】之「查詢機關決標簽證情形」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使用人: 嘉義縣政府 (僅限個人使用)

◆ 技師訓練課程	課程申請	匯入或查詢技師上課紀錄	查詢參訓證明
◆ 技師簽證	查詢/修改	新增簽證案件(白辦案件)	查詢機關決標簽證情形
◆ 公告資訊	技師執業執照查詢	以科別分類之有效執業技師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現況查詢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統計表		

[回到系統首頁](#) [退出](#)

Step 2：輸入查詢條件(可不輸入查詢條件直接按「送出」鍵列出機關所有委辦案件)

公司 履約案件

系統查詢

查詢條件

案件編號

履約編號 (身位證字號)

履約類別

履約期間

查詢日期

查詢日期

查詢日期

查詢日期

送出/清除

查詢結果如下:

No	案號	案件名稱	技師姓名	最新查詢日期	登錄狀態、刪除
1	0950031023	白河-新營公路區縣公路工程設計監造業務外包工作		2010-06-03	完成簽證
2	0990031040	白河區縣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3-04-08	完成簽證
3	0990031040	白河區縣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1-08-05	完成簽證
4	0990031040	白河區縣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1-08-05	已登冊
5	0990031041	屏東區縣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1-04-11	完成簽證
6	0990031041	屏東區縣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1-04-11	完成簽證
7	0990031042	屏東區縣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未登冊
8	0990031042	屏東區縣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1-07-14	完成簽證
9	0990031059	南區工程處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4-03-20	已登冊
10	0990031069-1	南區工程處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4-03-20	已登冊
11	0990031070-0000	南區工程處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4-03-20	已登冊
12	0990031339	白河區縣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1-05-18	完成簽證
13	0990031339	白河區縣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1-05-18	完成簽證
14	0990031339	白河區縣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1-05-18	完成簽證
15	0990031339	白河區縣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2-01-13	完成簽證
16	100-0094	100年度「南區各鄉鎮區公所及區公所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委託顧問工作」		2013-01-04	完成簽證
17	100-003792	白河區縣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3-01-04	已登冊
18	100-003793	屏東區縣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3-03-04	已登冊
19	100-1027-1002	屏東區縣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未登冊
20	101-031030	高雄(臺南)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3-05-01	已登冊
21	101-031030	高雄(臺南)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3-01-24	已登冊
22	101-031030	高雄(臺南)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3-01-24	已登冊
23	101-031030	高雄(臺南)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4-06-03	已登冊
24	101-031032	屏東區縣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2014-01-29	完成簽證
25	101-031034	南區工程處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未登冊
26	101-031034-1	南區工程處區區測及地籍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業務工作(09-100)			未登冊

Step 3：查閱簽證紀錄(點選欲查詢案件之「技師姓名」)



政府機關案件簽證情形綜合查詢

簽證案件 簽證歷史紀錄
 案件編號: _____
 技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簽證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選擇
 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選擇
 決事機關: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選擇
 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選擇

查詢結果如下:

No	案號	案件名稱	技師姓名	最新登錄日期	登錄狀態	刪除
1	095D03F033	白河-新豐工程處轄區公路工程設計監造業務委外工作	楊	2010-06-03	完成簽證	
2	099D03P040	白河橋樑區監測及估測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服務工作(99-100)	楊	2013-04-08	完成簽證	
3	099D03F040	白河橋樑區監測及估測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服務工作(99-100)	楊	2011-08-05	完成簽證	
4	099D03F040	白河橋樑區監測及估測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服務工作(99-100)	楊	2011-08-05	已登錄	

(展開選取機關委辦案件承辦技師所登錄之簽證紀錄)

技師簽證案件

CaseDetail_Visual

案件資訊			
案件編號		機關代碼	
案件名稱			
技師姓名		技師代碼	
技師職稱		技師類別	
技師承辦公司		技師登錄	
技師承辦		負責	
承辦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登記證字號	
技師資訊			
簽證項目		簽證日期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證範圍			
其他簽證範圍			
決事機關			
委託事項 (擬辦項目及內容摘要)	設計監造業務委外工作		
委託價目及單位 (與委託契約相關金額及匯)	5690420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設計-負責	本工程係屬96(2)期白字案(01600)443 擬正職延一個月至97年1月31日止		
簽證日期即本簽證紀錄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僅白字案准其延遲可與詳詢)			
登錄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tep 4：查詢案件資料及登錄履約紀錄(點選欲查詢案件之「案件名稱」)



公司履約案件

政府機關案件履約情形綜合查詢

查詢條件

登錄案件 登錄歷史記錄

案件編號

技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業期間

決標編號

自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至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自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至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

[送出] [清除]

查詢結果如下:

No	案號	案件名稱	技師姓名	最新登錄日期	登錄狀態	刪除
1	099D03F033	白河、新營工務段轄區公路工程設計監造業務委託工作	信	2010-06-03	完成簽證	
2	099D03F040	白河段轄區監測及估測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履約工作(99-100)	徐	2013-04-08	完成簽證	
3	099D03F040	白河段轄區監測及估測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履約工作(99-100)	信	2011-08-05	完成簽證	
4	099D03F040	白河段轄區監測及估測資料分析與評估委託計畫履約工作(99-100)	徐	2011-08-05	已登錄	

(展開選取機關委辦案件，可於「廠商履約紀錄」欄登錄相關資料)



公司履約案件

案件資訊	案件編號	099D03F033	機關代碼	51553
案件名稱	白河、新營工務段轄區公路工程設計監造業務委託工作			
履約資訊	廠商名稱	信科合利公司	估價工程費總算	241149
	單位名稱	51553	連絡電話	06-29231219
簽證資訊	簽證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簽證日期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 [選擇] 至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 [選擇]
簽證範圍(範圍)				
其他簽證範圍	是			
法令依據	公共工程標案採購作業辦法			
廠商資訊				
字號	技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自製	技師證書字號
信	信	200541010	否	信
				技師證書日期 自民國 99 年 1 月 01 日 [選擇]

新增履約紀錄

更新履約
歷史資料

請定期更新履約紀錄 [送出] [清除]

註：技師證書與履約紀錄，只限於廠商履約紀錄，其他簽證資料則不會更新。

◎機關技師註冊作業(取得「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帳號密碼)

Step 1：至「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首頁【最新消息】點選『使用者註冊區』進行註冊 <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index.htm>

最新消息

- 首次使用本系統者，請先進入系統完成註冊(已註冊者則免)
- 因本系統自102年4月17日啟用，對於系統操作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客戶服務專線0800-080-912詢問。
- 「102年度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註冊公告暨註冊須知」及「102年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資格審查」業已發布。
- 業經「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業已於4月16日開始啟用，共計9天16場次活動之技師，可依出席時數取得出席獎狀及師執照之積分，報名網址為：<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index.htm>。
- 101年之政府機構案件已完成匯入，請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可開始填寫101年度業務報告書內容，請至(103,4,3)！
- 技師註冊填表系統維護(系統維護中)。

按類

- 註冊須知(含當次報名須知)
- 相關法規及解釋函
- 公告資訊
- 技師公會資訊
- 技師執照資訊
- 技師註冊系統及註冊須知查詢
- 雜誌資訊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個人化(當次報名須知)
- 相關法規及解釋函
- 公告資訊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註冊須知

技師公會

- 技師公會個人化(當次報名須知)

政府機關

- 政府機關個人化(當次報名須知)

Step 2：登錄個人資料完成註冊(點選【使用者加入】)

使用者註冊區

使用者加入 查詢修改使用者個人資料 忘記密碼 密碼信件重置服務

請注意：
 1.在輸入申請案件前請先輸入加入使用者資料(免費)，方可使用。
 2.本作業使用SSL安全協定，請放心使用。
 3.若您忘記密碼設定，或是忘記E-mail信箱已不使用請下載(註冊管理說明單)或(查詢註冊申請書)填寫後向客戶服務中心進行處理。

使用者註冊

請選擇註冊的心業務

姓名(依公司或政府機關名) 姓名 公司 外國人士 政府機關

性別 男 女 (若為公司行號請於政府機關名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若為公司行號或政府機關名填)

身分證字號 *此欄位為本系統登入(login)帳號

郵政信箱一地址 政府機關或單位代碼(口)：若為人事行政局代碼

電話 區碼 02

通訊地址

傳真電話 區碼 02

電子郵件信箱

個人是否有獨立註冊事項 是 否 (選「是」表示在技師簽證系統中同時具有事務所權利與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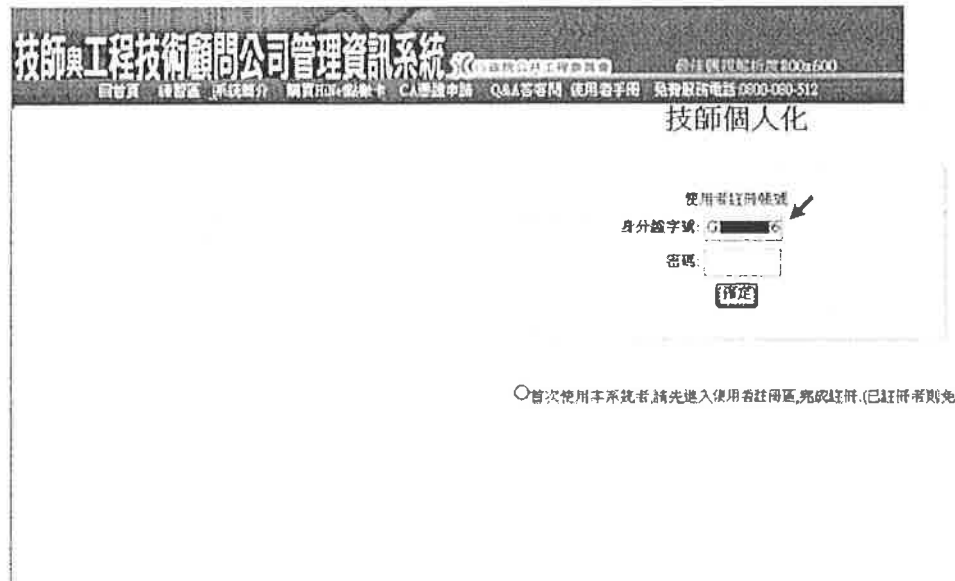
若勾選是請填事務所名稱

密碼 經由系統產生，並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中，收到密碼後請自行修改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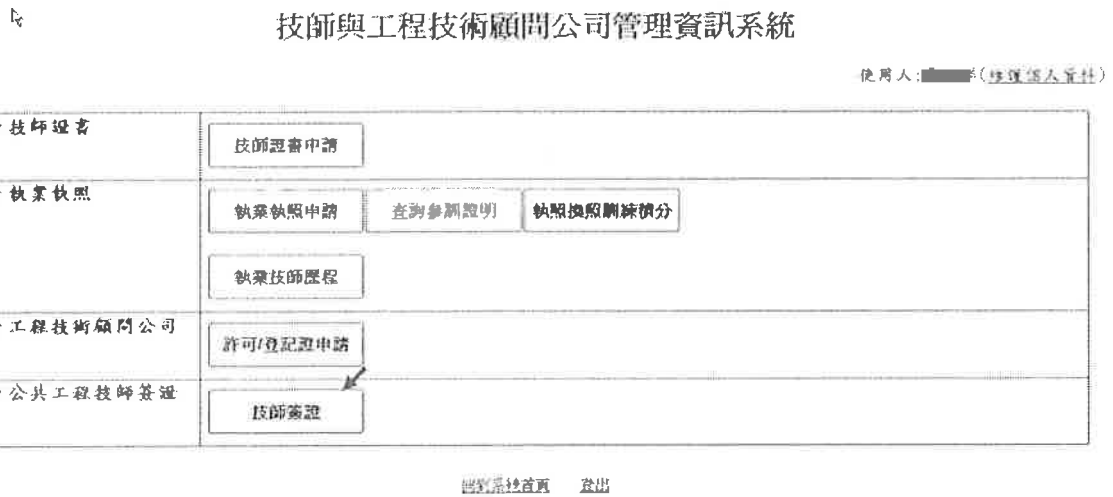
以身分證字號為帳號

◎機關設計/監造簽證承辦技師登錄簽證紀錄作業

Step 1：自「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技師」端點選「技師個人化」
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後進入系統



Step 2：點選【公共工程技師簽證】之「技師簽證」



- 說明:
- 1.查詢會訓歷明錄(供技師查詢歷年紀錄查詢)
 - 2.執照換照訓練積分(提供技師查詢執照效期內之訓練積分情形)
 - 3.(事務所之簽證內容)功能提供(技師事務所身分修改等)建案或會員技師(建案期間)等資料

Step 3：游標移動至「技師簽證」選取「未登錄案件」



Step 4：點選表列案件名稱選取案件

技師簽證案件

SGN:New_Tech

No	案號	案件名稱
1	101-B-01010-001-092	馬佛溪馬佛橋墩至4號橋墩段防汛及護岸工程
2	102-B-01030-006-047	九層溪通坑橋下游右岸堤段保護工程
3	102-B-01030-006-048	清水溪右岸堤段保護工程
4	102-B-01030-006-049	鹿港溪長直堤段保護工程

Step 5：登錄案件簽證內容及簽證意見（每年1月、7月及結案時【以查詢/修改功能進行編輯】）

案件資訊		機組代碼	
案件編號	101-B-01010-001-002	機組代碼	3.13.50.19
案件名稱 馬傑馬馬神橋共轭至北港橋提設於安南區工程			
相關資訊		機組工程管理費預算	
申請名稱	技師對本計畫第九河川局	機組工程管理費預算	225400
單位名稱	工程師	連絡電話	04-8265101
技師資訊			
技師姓名	██████████	技師類別	土木工務
身分證字號	██████████		
技師證照字號	技師證字第 ██████████		
簽證資訊			
簽證項目	技師 簽證 監工	簽證日期	自民國 100 年 0 月 0 日 至民國 100 年 0 月 2 日
簽證範圍			
其他簽證範圍			
法令依據	公共工程驗收法新舊條則		
*簽證內容 (字數限制最多200個中文字,若需輸入換行符等)		*簽證意見 (字數限制最多200個中文字,若需輸入換行符等)	
1		2	
簽證日期(即本案簽證結束日期)：民國 0 年 0 月 0 日			
登錄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11 日			

查詢(不使用CA密碼) [清除] [回上一頁]

3

尚未結案者不用選取日期

◎機關設計/監造簽證承辦技師查詢/修改簽證紀錄作業

Step 1：自「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技師」端點選「技師個人化」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後進入系統

Step 2：點選【公共工程技師簽證】之「技師簽證」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使用人: [] (技師個人資訊)

◆ 技師證書	技師證書申請	
◆ 執業執照	執業執照申請	查詢參訓證明 執照換照訓練積分
	執業技師歷程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許可/登記證申請	
◆ 公共工程技師簽證	技師簽證	

[回到系統首頁] [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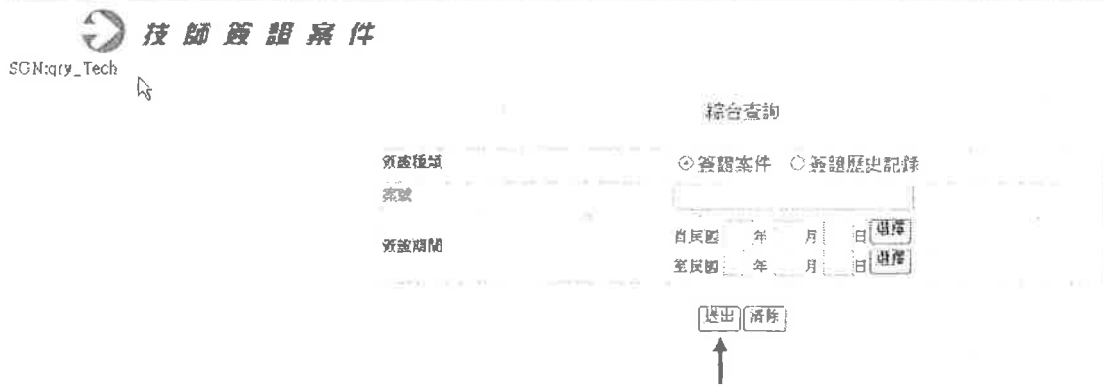
說明

- 1 查詢參訓證明提供技師查詢訓練紀錄查詢
- 2 執照換照訓練積分提供技師查詢執照效期內之訓練積分情形
- 3 技師證書資訊修改功能提供技師查詢證書分發簽證紀錄並參與技師起造期間等資料

Step 3：游標移動至「技師簽證」選取「查詢/修改」



Step 4：輸入查詢條件(可不輸入查詢條件直接按「送出」鍵列出所有案件)



Step 5：點選表列案件名稱選取案件

技師簽證案件
SGTech Tech

查詢查詢

查詢條件 查詢歷史記錄

查詢範圍

查詢日期 年 月 日 選擇

查詢日期 年 月 日 選擇

送出 選擇

No	案號	標案名稱	最新登錄日期	登錄狀態
1	099-D055-0101-0902-1030	北南鎮外環通話員工程	2014-03-19	已登錄
2	099-S500-201-0601-0610	配合台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豐原都市計畫2-1範圍內豐勢路至三豐路區段農路通工程及綠地工程	2011-11-23	完成簽證
3	099-S500-0101-0601-1030	台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豐原都市計畫2-1範圍內豐勢路至三豐路區段	2011-11-23	完成簽證

回上一頁

Step 6：編輯案件簽證內容及簽證意見（每年1月、7月及結案時）

技師簽證案件
SGTech Tech

案件編號	099-D055-0101-0902-1030	標案名稱	北南鎮外環通話員工程
案件名稱	北南鎮外環通話員工程		
相關案號			
相關名稱	內政部會審	相關工程管理費率	3005000
單位名稱	內政部會審	標案電話	04-22186277
技師資訊			
技師姓名	██████████	技師類別	土木技師
身分證字號	██████████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字第 ██████████		
簽證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	手繪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簽證範圍	建築師工程 包括公署及市區道路 規劃工程、設計工程及監造工程		
其他簽證範圍			
法令依據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簽證內容 (字數最多為 2000 個中文字,含標案手繪內容)	簽證意見 (字數最多為 2000 個中文字,含標案手繪內容)		
1. 本工程符合 國政 機關系統規劃 2. 符合 建築法 及 建築師法 3. 符合 建築師法 及 建築師法 4. 102.19.19 條	1. 符合 建築法 2. 符合 10.19 止 建築法 015 3. 符合 建築師法 4. 符合 建築師法 5. 符合 建築師法		
簽證日期(即本案簽證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			
登錄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			

尚未結案者不用選取日期

註：
1. * 為必填項目
2. 前六個月或前六個月之技師簽證費全額轉給該項項技師個人費項負責，本案費項前六個月期間內所簽的標案(例如民國100年二月填寫則前六個月是100年2月至100年7月)期間
3. 完成簽證日期後則不得再行修改簽證意見及內容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000292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自行辦理監造另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實施專業技師監造簽證之適法性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0 年 8 月 2 日亞新 11（結）字第 03657 號函。
- 二、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另本會會銜各類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91 年 7 月 3 日訂定發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並自 9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公共工程屬本規則第 5 條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範圍者，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事項之技師，應就執行業務之成果實施簽證；另依本規則第 7 條規定，其屬政府機關依相關法律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有關技師簽證之意義、技師實施簽證應負之責任，與監造簽證應辦事項合先說明如下：

(一)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乃是經由簽證之形式，表徵設計或監造工作係由技師辦理，並由該技師對其執行業務之結果負責。技師簽證意指「工程技術事項、諸如規劃、設計、監造、鑑定、施工等，由擁有國家考試專業技師資格者，實際執行該事項，或進行查核、核閱、複核、審查作業，並基於可令人信服之證據，提出文件內容為真實，且與既定規範、準則相符之意見或證明書，並於其上簽名、蓋章負責」。

(二)依本規則第 6 條規定，公共工程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項，包括實施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審查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抽驗材料與設備、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三)簽證技師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簽證工作，包括「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本規則第 10 條）、「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本規則第 12 條）、「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工作底稿」（本規則第 13 條）、「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簽證紀錄」（本規則第 15 條）等。

(四)公共工程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項，除擬訂計畫或書面審查作業外，其餘為配合工程施作之現場工作，應由簽證技師親自於現場執行監造事項，或由其指揮、監督現場監造人員辦理，惟實施技師簽證之監造事項，均應由簽證技師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於相關圖樣及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總負其責。

四、如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之監工人員為機關之人員時，有關說明三之（二）所列應實施監造技師簽證事項，機關得在符合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下，視監造組織現場監造人員之指

揮、監督權責歸屬情形，擇定或全部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並由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相關科別執業技師實施簽證。故機關得委託之監造簽證項目，應為簽證技師親自辦理，機關並應於委託監造契約中明確賦予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簽證技師對該機關相關人員之指揮、監督職權。

- 五、施工查驗與查核事項，針對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技師如僅被賦予於特定時點實施「抽查」或「抽驗」之權責，或未被授權對實際於現場執行監造工作之機關監工人員有監督職權時，則不宜納入委託簽證事項，該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監造事項，機關應依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本規則第 7 條規定，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親自或指揮、監督機關現場監造人員辦理。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11 樓]
副本：本會技術處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000352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公法人（以下合稱機關）自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另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督審查並實施技師簽證之適法疑義，釋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另本會會銜各類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91 年 7 月 3 日訂定發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並自 9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公共工程屬本規則第 5 條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範圍者，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事項之技師，應就執行業務之成果實施簽證；另依本規則第 7 條規定，其屬政府機關依相關法律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合先敘明。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二、機關如擬依法律自辦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工程種類之設計、監造工作，依本法第 13 條及本規則第 7 條規定，應指定具有相關技師資格之人員負責辦理，又依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
- 三、機關自行辦理工程設計或監造工作，相關技術責任應由機關自負，惟如基於確保工程之品質、安全需要，另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由其執業技師提供「審查監督」技術服務，以求嚴謹周^道嚴，尚無不可，惟因設計或監造工作所製作之圖樣、書表（設計圖說、監造紀錄等），並非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執業技師親自所為，又該技師如未實際監督機關人員完成相關工作，故縱其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審查工作後於相關書表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亦僅負契約所約定「審查」之責，該執業技師所實施之簽證並非本規則規範之「設計簽證」或「監造簽證」。
- 四、另公共工程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之項目，除擬訂計畫或書面審查作業外，其餘為配合工程施作之現場工作，如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之監工人員為機關之人員時，有關本規則第 6 條規定公共工程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之項目：「實施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審查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抽驗材料與設備」、「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等，工程主辦機關得在符合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下，視監造組織現場監造人員之指揮、監督權責歸屬情形，擇定部分或全部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並由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相關科別執業技師就受委託監造項目實施簽證：
- (一)得委託之監造簽證項目，應為簽證技師親自辦理，並應於委託監造契約中明確賦予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簽證

技師對該機關相關監造人員之指揮、監督職權（例如簽證技師發現機關監造人員未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時，經向機關反映要求撤換時，機關應予配合；另監造組織表應明列簽證技師擔任之職務及受其指揮、監督之機關人員）。

(二)施工查驗與查核事項，針對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技師如僅被賦予於特定時點實施「抽查」或「抽驗」之權責，或未被授權對實際於現場執行監造工作之機關監工人員有監督職權時，則不應納入委託簽證項目，該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監造項目，應依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本規則第 7 條規定，由機關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親自或指揮、監督機關現場監造人員辦理。

五、有關政府機關（構）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作業適用本規則相關規定之疑義說明及「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本會業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479831 號函送貴機關在案，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專區【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10007734】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花蓮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臺東農田水利會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技術處

